

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
项目第 3 包（长虹桥一小红门）
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：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 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朝阳区 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项目第 3 包（长虹桥—小红门） 事宜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服务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项目第 3 包（长虹桥—小红门）

项目地点：朝阳区行政区域内（长虹桥—小红门）

服务内容：1. 架空线缆线杆的应急处置工作；2. 架空线缆线杆日常集中处置工作；3. 协助甲方负责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完成区域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定期对架空线入地整治区域进行巡查，依法负责拆除未经许可非法架设的架空线缆、线杆；4. 完成甲方交办其他涉及架空线缆、线杆的问题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上述工作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具体服务进度计划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

三、服务要求及标准

服务要求：详见附件

服务标准：乙方按照相关施工规范（1）对权属不清架空线缆悬挂脱落的进行复位；（2）对废弃坠落的架空线缆进行清理，对权属不清的废弃线杆进行清除；（3）对架空线缆发生事故且权属单位清楚的，在现场安放警示标志的同时，负责通知权属单位进行处置，并派专人监督处置全过程，待事故处置完毕后立即回复甲方；（4）按要求填写各种现场施工单据，留存好各种工作资料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零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零伍分（人民币）¥：1029883.05 元（根据实际服务工作量，最终数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），详见附件。

2、价款支付

（1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：

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,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, 由财政部门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 30 %的作为预付款。

项目服务期限过六个月后,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, 由财政部门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 50 %的进度款。

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确认后, 根据实际服务工作量, 由甲方交财政部门进行评审, 评审完成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的项目总价, 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余款。

上述所有款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,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式商业发票（增值税发票）。

（2）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服务所需水、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

1、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, 并列出清单,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,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2、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, 乙方应组织验收, 甲方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。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3、对复杂的服务,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,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,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提供交付服务的（包括甲方限定乙方任一具体服务工作完成时限）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（下同）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、重作、更换或减少价款；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、重作、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服务过程中或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违反服务标准或服务要求的情况，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00 元违约金，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，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5000 元违约金。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按第六条第 2 项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

(2)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（如有）

(3) 投标文件（如有）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北京市朝阳区城市
管理委员会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105000053882C

乙方：（公章）北京市光环电信股
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国祥

项目负责人：王曦明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1011720041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安翔里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60868012015010558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5 日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5 日

安全生产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项目

项目地址：朝阳区行政区域内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为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确保 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项目第 3 包（长虹桥一小红门） 项目的实施安全，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。

一、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2026 年度通信架空线应急处置采购项目第 3 包（长虹桥一小红门） 项目合同书的附件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，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、项目经理、安全生产负责人、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。

三、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执行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393 号）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，包括：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》、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》、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》、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》、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》等，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。

四、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，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、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，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、安全技术交底等，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实施安全。

五、乙方项目实施人员中的电工、焊工及垂直运输、爆破、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

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；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、电气设备、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。

六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，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。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项目实施图纸，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，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，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(含刑事案件)、火灾、爆炸等事故，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，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，形成可追溯文件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依据有关法规、规章处理，法规、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名) 赵歌帆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(签名) 田明洋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